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77.1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1		歐明仁	61 年 10 月 21 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安平國中	臺南市商業會顧問 歐姓宗親會顧問 石門國小顧問 安平國中顧問 臺南市魚類商業公會首席顧問 少年隊志工第二分隊顧問	1. 設置老人免費食堂,讓里內老人外出聯誼,活絡人際 2. 完善緊急通報系統,關懷里內獨居老人,提供其援助 3. 設立石門國小及安平國中之清寒學生學習優秀獎學金 4. 美化社區環境,建構舒適美觀街景,再造天妃新願景 5. 設置社區急難救助金,扶弱濟貧,讓人人安心過好日	
2		周明財	51 年 2 月 2 日	男	臺南市	無	石門國小第二十九屆畢業。 安平國中第六屆畢業。	現任港仔里里長。 里長聯誼會總幹事。 港仔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義警安平分隊副分隊長。 陸軍領導士官班七十一年度第五十一期結業。 連任四屆里長。 榮膺九十四年臺南市優良里長。 榮膺九十九年全國特優里長。 榮膺一〇六年臺南市特優里長。	1. 專職、用心、爲服務,真心、關懷、咱鄰里。 2. 定期里內噴藥消毒,防止病媒蚊。 3. 建立公務機關電話聯絡名冊,便於里民辦理相關業務及洽公諮詢聯繫。 4. 向市政府爭取經費設置里內廣播系統,協助市政府、區公所,廣播演習及宣導事項,讓里民了解政府之政策推動。 5. 秉持著16年來服務的精神不變,給我繼續爲大家服務的機會。	
3		陳虹宜	58 年 11 月 20 日	女	臺南市	無	德光女中 大成國中 新南國小	①就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 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縣市級(C)級裁判及教練 ③臺灣老人照顧協會監事 ④安平榕樹脚陳氏宗祠理事 ⑤宜人松柏慈愛心會志工 ⑥石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員及志工 ⑦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及總幹事 ⑧安平國中及石門國小圖書館管理志工及交通導護媽媽 ⑨辛村籽煙燻魯味店負責人	1.強化本里監視系統,落實守望相助隊功能 2.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:並且幫助爭取權益:建立資源共享 3.改善老人長輩及獨居老人問題:加強長照2.0巷弄站(柑仔店)的據點活絡 4.延續環保志工、巡守隊、才藝班,並定期舉辦自強活動及聯誼活動(志工) 5.落實里內各項福利法制服務,加強活動中心的功能性 6.增設休憩活動場所,以維護民衆身心健康	
4		黄振坤	45 年 2 月 7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康寧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畢業 國立臺南一中普通科 安平國民中學 光榮國民小學	臺南市義消總隊第六大隊幹事 臺南市義消安平中隊幹事 臺南市義警安平分隊顧問 臺南市安平國中家長會顧問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十二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安平應大實業公司技術員 立德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系	1.極力爭取社區關懷據點,主動探訪照顧弱勢家庭,協助關懷老幼族群 2.爭取設置鄰里治安防盜系統,配合巡守隊落實治安防護 3.注重環境衛生,里內排水溝全面積泥清汙,遇下雨才不會積水 4.運用轉介愛心團體資源,照顧無法獲得社會之貧困家庭 5.用熱忱服務,用魄力做事,憑藉消防救護的服務精神爭取建設 6.敬愛的鄉親:天妃里是我們共同的家園,要改變才會進步,地方才會繁榮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次 址 茶 允 圈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-024-099

24小時 久久服務)